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文件



公开 · 公平 · 公正

项目名称:怀远县长盛大道（新河路-五岔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BB2023HYGCZ0051

招标人: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02-28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7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第六章	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182
第七章	附表.....	183
第八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183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怀远县长盛大道（新河路-五岔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BB2023HYGCZ0051

招标人：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工程类

项目地点：怀远县境内

实施时间：2023年3月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给排水、桥涵、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弱电管道等。道路红线宽度45米，道路全长约810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项目范围：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为长盛大道（BE3路）新河路-五岔路段，道路全长约81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给排水、桥涵、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弱电管道等。道路红线宽度45米，道路全长约810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为长盛大道（BE3路）新河路-五岔路段，道路全长约81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给排水、桥涵、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弱电管道等。道路红线宽度45米，道路全长约810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程预算：4802.384626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立项批准部门文号：怀发改备案【2022】147号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企业要求

（1）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2015年1月1日以来，完成一个单项合同金额2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2015年1月1日以来竣工验收报告（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盖章，下同）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规模、造价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2.2 项目经理要求

（1）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2) 业绩：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2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2015 年 1 月 1 以来竣工验收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规模、造价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中载明的信息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

2.3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4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不良行为在披露期内，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 20 分及以上的，不接受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 20（不含） 分以下的，在技术标评分中，扣除其不良行为的累计扣分值。

(3) 联合体投标的，以各联合体成员中不良行为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最高的为准。

(4) 扣分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 号）认定标准记录的为准。原先根据已废止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共资源局〔2019〕23 号）作出的不良行为结果不再作为评标评审使用，但披露期未结束的，招标人可作为“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参考。

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均需满足招标公告中企业资质要求。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以牵头单位的业绩、荣誉、人员等作为评分依据。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3.1 下载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以后

3.2 下载地址：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4 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4.1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4.2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4.3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4.5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5 其他事项说明

5.1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必须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2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人民币 0 元。

5.3 投标人在往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要求转出银行必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无法识别投标人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4 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5.5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组织招标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6.2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6.3 本项目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6.4 联合体成员的所有资料统一由牵头人利用自己的账号统一上传到“施工组织设计”栏目内。未按规定上传资料的，可能造成不予认可。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怀远县乳泉大道与配天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52-8587088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80 号院

联系人：庞玉玲

电话：13866482175

邮箱:495694189@qq.com （邮件不得署名）

8 信息发布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engbu.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怀远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ahhy.gov.cn/>)；

怀远县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hy.gov.cn/zwgk/index.htm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	招标人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设计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	工程名称	怀远县长盛大道（新河路-五岔路）道路工程
5	项目编号	BB2023HYGCZ0051
6	建设性质	工程类
7	建设地点	怀远县境内
8	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为长盛大道（BE3 路）新河路-五岔路段，道路全长约 8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涵、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弱电管道等。道路红线宽度 45 米，道路全长约 810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9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为长盛大道（BE3 路）新河路-五岔路段，道路全长约 8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涵、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弱电管道等，详见工程类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10	工程内容及施工重点、难点	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为长盛大道（BE3 路）新河路-五岔路段，道路全长约 8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涵、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弱电管道等。道路红线宽度 45 米，道路全长约 810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11	标段划分	详见本章附件一项目说明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 个日历天 □预计开竣工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5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合格 质量目标：本项目争创优质工程
1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资质等级：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资质要求为：满足招标公告条件；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但以下特殊情形除外：（1）法定情形；（2）提供在建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项目经理变更至中标项目的证明（见投

		标文件格式），并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的次日计算）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中标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按期变更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 2、投标时配备的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中标企业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 20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2 万元/人·次违约金。项目经理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主体工程完成前，变更人数总量不得超过 20%。 3、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拟任项目经理。
18	投标人信用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3）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 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4、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投标人依法承担。
1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1	现场勘察	招标人不组织勘察
22	发布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3-02-28。 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交易信息栏目下的“交易信息”栏目。

23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清单发布时间	发布时间：2023-02-28。 投标人投标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注册登记，并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澄清修改文件。
25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清单预算造价为 4802.384626 万元(含暂列金 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 4802.384626 万元（含暂列金 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此价格，否则按废标处理。 2、如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进行处理。
26	投标人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提交方式	提交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5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7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23 年 3 月 6 日 17 时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ggzy.bengbu.gov.cn ）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28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 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及对应栏目是指： （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 （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 （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 （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

		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 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 （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 （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 （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 （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 4、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7、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
29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30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费用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数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公司保函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2）保证金数额（担保金额）：50 万元。 （3）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10 时前；否则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 （4）转账方式保证金退付时限：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5 日内退回其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 2、注意事项： 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BB2023HYGCZ0051 项目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签订《成交确认书》、缴纳成交款项或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受让资格的； (4)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交易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4、有关账户信息 ①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指定的以下其中一个账户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邮政储蓄银行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账号：10064820217001000101887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怀远 农业银行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账号：12291101040001772100000199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禹都支行 徽商银行 账 户：/ 账 号：/ 开户行：徽商银行蚌埠龙湖支行 工商银行 账 户：蚌埠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账 号：/ 开户行：工行蚌埠烟墩孜支行 建设银行 账 户：蚌埠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账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蚌埠淮河水利支行 (2)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6、电子保函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保函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2)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3)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成交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4) 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7、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8、本项目是否免缴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见投标文件格式）。 (1)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2) 没有影响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 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免缴条件，且联合体成员均没有影响参与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②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如果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必须承担相应民事责任，限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同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④对于虚假承诺的，将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31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1 日 10 时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	/
3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政策性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和合同约定调整。 2、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材料价格调整： 按照地方规定，调整材料范围、调整额度、调整比例。
35	开标时间 地点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3-03-21 10:00。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36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对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自备智能手机，提前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服务中心—> 下载中心—> 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按以下相关

		情形进行处理： （1）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资格，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开评标活动； （2）非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7	投标人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38	评标	评标办法：两阶段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9	定标	1、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标、不按招投标约定组织进场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再次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招标。
40	中标人履约担保	1. 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2. 担保数额：中标价的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担保（银行转账、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否则，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4. 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中标后提供） 账 号：（中标后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提供）
41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不采用
42	异议、投诉、举报	1、异议。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投诉。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按期答复异议或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

		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举报。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号）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4、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在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43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44	投标人非正常投标行为	1、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账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标担保的； （3）实行电子开标的，投标人没有在线参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6）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 （7）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2、投标人出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中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情形标准的，按照扣分标准记分。 （1）竞争主体未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 （2）竞争主体明知其单位的资质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仍参与投标，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 （3）竞争主体明知其拟任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资质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仍参与投标的，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 （4）恶意在答疑、质疑截止的临界时间点提出疑问、质疑事项，经查无依据、不属实，导致拖延影响项目推进的； （5）非招标人原因，竞争主体在中标后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 （6）竞争主体在招标前，暗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性条款的； （7）竞争主体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主体的； （8）不以中标为目的，伙同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9) 不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招投标活动，通过频繁提出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方式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10) 竞争主体不配合项目监督检查或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不以中标为目的，伙同配合其他投标人恶意报价或故意抬高或拉低评标基准价参与投标的； (12) 以中标为目的组织其他投标单位，利用参与投标家数优势故意抬高或拉低评标基准价的； (13) 投诉处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反映不实信息或恶意举报、投诉，影响监管部门投诉处理及项目推进的； (14) 通过网络等媒体恶意炒作，发表过激、不正当言论的，误导社会舆论造成不良影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 (15)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署成交确认书后，中标人、成交人、受让人无正当理由，与招标采购人、出让人签署合同时间超出规定期限的； (16) 竞争主体与招标单位进行场外串通或者私自以协商谈判结果做为投标定价的。 3、投标人出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中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情形标准的，按照扣分标准记分，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1) 不同竞争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投标委托代理人以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成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 (2) 不同竞争主体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 (3) 不同竞争主体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的； (4) 不同竞争主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5) 不同竞争主体委托同一预算造价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 (6) 不同竞争主体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报价雷同或呈规律性差异的； (7) 不同竞争主体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机器码相同的； (8) 不同竞争主体投标文件混装的； (9) 不同竞争主体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竞争主体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1) 不同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12) 竞争主体违法为招标人提供或编制招标文件； (13) 竞争主体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的； (14) 竞争主体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 弄虚作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存在出借资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的； (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降低供应标准的；
--	--

		(17) 竞争主体中标后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45	特别提示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需要澄清、说明事项。投标人须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 2、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 3、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4、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并加盖电子签章对异议内容进行确认。 5、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 6、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对于存在报价异常低价评审情形，需要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的，应按照蚌公资〔2021〕25 号文件办理（不包含正常的询标答复时间）。 7、投标人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
46	其他要求	1、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将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计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转入建设管理部门指定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 2、中标人须依据《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劳社字〔2004〕68 号）文件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

		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等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3、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 4、本项目清标所需的软件版预算价，软件格式为 18bxj，存储介质为光盘，由招标人密封盖章后，在开标现场提交给项目负责人。再由项目负责人转交给评标委员会，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导入系统；招标人对预算价的内容以及光盘的可读性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5、责任承担：招标人为特定的投标人量身定制评分办法，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有权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因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给招标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作出约定，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提出民事索赔。 6、质保金缴纳数额： 详见合同 ，时间：详见合同 ，方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或按质保金缴纳比例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中标成交人选择缴纳质保金的，招标采购人不得在支付合同价款过程中，再扣除质保金。 7、招标文件中有关系统随机抽取事宜，如系统出现意外情况影响抽取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并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视频直播或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上述规定。 8、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不按照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分工履约的，监管部门将视为转包行为依法查处，并同时记不良行为记录。 9、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以金融机构保函缴纳。 11、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12、招标人授权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作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	--	--

		进行项目管理。 13、《怀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怀政办〔2020〕23号文）及《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变更管理暂行办法》作为本文件附件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如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上述两办法内容有冲突的，按上述办法行。 14、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全程测绘，并提供真实准确的测量成果，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委托第三方对整条施工管段进行视频采集，上述资料作为竣工验收必备资料，委托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 15、交通工程第三方检测由中标人委托，招标人认可，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检测或监测（无论应由招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支付费用。 17、竣工测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支付费用。 18、项目交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支付费用。 19、雨污水管道与现状雨污水管道衔接及高程调整由中标人按照设计图进行施工，由此可能产生的管道封堵、管网对接、高程调整等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工期及费用不予调整。 20、本项目垃圾处置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包含在预算中，中标后由中标人按照城管部门和水利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结算时不予调整。 21、中标人按照水利主管部门要求，项目部（或委托第三方服务）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通过水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支付费用。
47	材料、设备的要求	招标人提出公共标准依据
48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招标	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发包人可推荐三个及以上品牌） 2、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办理： （1）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49	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50	总包及分包规定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须经招标人同意和认可。

51	备注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项目。

1.2 有关定义

1.2.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2.2 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承包商。

1.2.5 近 X 年内：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的 1 月 1 日起算。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投标截止，近 5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算。

1.2.6 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说明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划分：见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1.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

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合格的投标人

1.6.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1.6.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勘察现场

1.7.1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7.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

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纪律和监督

1.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7) 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9)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10)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11)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12)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2/3以上时间缺岗）；

(13)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

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8） 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签订；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

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社保)；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代理机构人员、交易平台服务人员、现场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暗示、诱导、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
- (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监督工作正常进行；
-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

许分包，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招标信息的发布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8)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本章第 2.1.4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2.3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提交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3.1.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3.1.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3.1.6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1.7 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情况下,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报价中不得变动暂列金和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规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

3.2.4 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招标项目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内容均应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5.1 招标文件;

3.2.5.2 设计图纸;

3.2.5.3 工程量清单;

3.2.5.4 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3.2.5.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3.2.5.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2.5.7 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3.2.5.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3.2.5.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3.2.6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3.2.6.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并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3.2.6.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则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执行，否则作废标处理。**

3.2.6.3 零星工作项目费，投标人应根据“零星项目清单”所列人工、材料、机械，分别编制综合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2.6.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材料购置费用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3.2.6.5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2.7 投标人的报价组成。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3.2.7.1 不可竞争费用：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和税金等。

1、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括扬尘污染防治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其计算费率见下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项目类别:建筑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 费	3.28
		非市区		2.70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0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装饰装修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Z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 费	2.60
		非市区		2.30
ZF—02	文明施工费			4.50
ZF—03	安全施工费			3.10
ZF—04	临时设施费			5.80
（二）	环境保护税			
Z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安装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A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 费	1.78
		非市区		1.60
AF—02	文明施工费			6.10
AF—03	安全施工费			4.22
AF—04	临时设施费			4.60
(二)	环境保护税			
A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市政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 费	3.57
		非市区		2.76
SF—02	文明施工费			7.33
SF—03	安全施工费			5.28
SF—04	临时设施费			7.99
(二)	环境保护税			
S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Y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 费	1.75
		非市区		1.58
YF—02	文明施工费			3.05
YF—03	安全施工费			2.16
YF—04	临时设施费			3.20

(二)	环境保护税				
Y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仿古建筑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F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 费	2.07	
		非市区		1.86	
FF-02	文明施工费			4.67	
FF-03	安全施工费			2.27	
FF-04	临时设施费			3.98	
(二)	环境保护税				
F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建筑 工程	安装 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GF-01	环境保护 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 费	2.46	1.57
		非市		1.76	1.41
GF-02	文明施工费			9.24	6.30
GF-03	安全施工费			4.30	3.23
GF-04	临时设施费			8.10	4.60
(二)	环境保护税				
GF-05	环境保护税				

2、人工工日单价：不低于 157.66 元/工日。

3、税金 9%（执行安徽省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造价〔2019〕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税金金额通过投标报价反算的方式进行验证，验证方法为“ $\text{计算税金} = \text{投标报价} \div 1.09 \times 9\%$ ”，当计算税金与投标税金不一致时，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4、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5、其他项目费（计税金列入投标总价）

6、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3.2.7.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

(2)管理费；

(3)利润；

(4)措施项目费。

3.2.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3.2.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2.10 工程材料

3.2.10.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招标文件约定的除外。

3.2.10.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材料价格按照蚌埠市 2023 年第 1 期蚌埠工程信息价执行。

3.2.10.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2.11 施工场地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3.2.12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3.2.12.1 本工程经招标后，中标人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即为双方后期结算时执行的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运送到工地、卸货、储存、多次搬运、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切割、损耗、退回包装等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和工具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及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一切相关风险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中标人投标报价时是否存在错漏缺失，均视为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2.1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本项目的计量及计价规则按《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及安徽省、蚌埠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3.2.12.3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包括：

- 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 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工程变更部分应按照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调整。

3.2.12.4 材料价格调整：

按照地方规定的材料调整范围、调整额度、调整比例进行调整。

3.2.12.5 政策性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和合同约定调整。

3.3 投标文件制作

3.3.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可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3.6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3.7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3.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按前附表内容执行。

3.5 投标有效期

3.5.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3.4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1.2 如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对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收。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如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将被视为无效。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 5.1.3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

解密工作。

5.1.4 开标程序：本项目开标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工作规范》执行。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不排名次。

5.3.3 当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3 家及以上，但不足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所有投标，应按照实有合格投标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异议、投诉、举报

6.1 异议

投标人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提交异议。

6.2 投诉

6.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

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2.3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 号)中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6.3 举报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11 人单数。
- (2)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定标时间及定标方法

- (1) 定标工作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的,定标时间相应顺延。
- (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的其他情形

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 合同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3%（含）以下的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解决；增加造价 3%-5%（含）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5%-10%（含）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须要单独招标的，招标人应另行组织招标，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无须招标的，蚌埠市、区政府投资项目须报市政府批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三、 附件

1 附件一：项目说明

1)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为长盛大道（BE3 路）新河路-五岔路段，道路全长约 8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涵、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监控信号灯、弱电管道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不划分标段。

2) 对投标人的要求

岗位	人员配额	专业	执业资格
项目经理	1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技术负责人	1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员	1		投标时持证不做要求，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人员
质量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预算员	1		
合计	7		

（1）投标时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上述要求，项目经理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2）项目经理和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小于 22 个工作日/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招标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招标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承担本工程施工作业的项目部须进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到招

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打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逃避打卡，如发现缺打卡或替打卡一次扣罚 2000 元人民币，同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4）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中标人根据行业管理规定及现场施工需要，保证项目管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施工管理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

（5）其他：中标人需组织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编写监测记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负责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将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 本工程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详见本须知规定。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3 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应当研读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所有招标文件组成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3.2.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2.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2.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3.2.5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2.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3.2.9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2.10 拟负责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非投标单位人员的；

3.2.11 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委会判定不可行的；

3.2.12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1)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

(2) 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报价；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5)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清单报价低于有关文件规定的。

(6) 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争的；

(7) 投标人工工日单价低于 157.66 元/工日的；

(8)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

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以上者。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9) 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或材料暂估单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预算价公布的招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

(10)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通过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11)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12) 投标报价中没有人材机汇总表的。

(13)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14)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械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15)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16) 任何报价出现负数的；任何报价应填未填或填 0 的；任何通过增加或减少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固定格式报价的。

(17) 总包服务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2.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审查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3.2.14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3.2.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3.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

3.2.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3.2.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4.1.1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内容为准。

4.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4.1.3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4.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1.5 投标人填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进行澄清修正，但所报的单价不变。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4.1.6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3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

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修正报价的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价就低不就高。

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

5.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5.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办法和程序

6.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6.2 评标办法:

6.2.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综合评估法

评标程序:

(1) 本次评标采用两阶段综合评估法, 即评标委员会遵循规定的评标原则, 首先对投标人资格和技术进行评审。评委会在对投标人资格评审时, 应结合投标文件技术标一并进行。对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打分。

凡技术标合格者 5 家 (含 5 家) 以下的, 按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进入商务标评审 (分数

相同者同时入围，如得分第一名的投标单位已满足入围三家，不再取第二、第三名入围；如得分第一、二名的投标单位已满足三家，不再取第三名入围；下同）；凡技术标合格者 5 家以上、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按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5 名进入商务标评审；凡技术标合格者 10 家以上的，按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7 名进入商务标评审；分数相同者同时进入商务标评审。

仅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公开唱标，将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若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经评审判定无效，则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对递补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公开唱标，直至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递补。

进入商务标评审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商务报价合理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评审。经评审通过者，其商务标分值按照《商务标报价评分办法》计算。

投标人最终实际得分=技术标得分×40%+商务标得分×60%。投标人最终实际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商务报价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报价评审有误经评标委员会改正外，在整个评标评审期间（包括重新评审）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本条优先适用。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有关评标基准价、评审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元、*.**%、*.**分）。

表一、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
----	------	------	----

名称			通过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等级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信誉（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
	1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评委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人其他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14	投标人非正常投标行为 (仅限于本项目历次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15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汇总				

1 在资格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第 20 条、21 条、22 条、23 条、25 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就技术、资信、业绩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以确定入选投标人的一种评审方法。

2 技术标评审

2.1 技术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予通过。对否定的技术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对出现认定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一、技术标初审；

二、技术标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

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安装类项目从需要)

11)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评委在评比施工组织设计时，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编制的施工组

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技术组织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且无原则性错误。

(2) 项目班子配备

1)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一致；

2) 项目班子人员构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符合前附表要求，中标企业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表二、技术标初审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汇总			

表三、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是否合格	
		通过 (√)	不通过 (×)
1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一致		
2	工程概况的描述是否准确		
3	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4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8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		

	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1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		
1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3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14	其他内容（如有）		
	技术标是否合格。		

说明：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 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 合格标准：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全部通过
4. 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人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

对通过技术标初审和技术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资信评分：

1、根据技术和资信的评分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评分表。技术、资信、业绩等的指标见下表：

表四、评分表

评分内容编制要求：

(1) 技术资信总分 100 分。

(2) 根据有关规定

①招标项目未要求达到市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投标单位市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省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投标单位省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投标单位国家优质工程奖项评分。

②招标项目未要求达到市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市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省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省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国家优质工程奖项评分。

技术标评审（总分 100 分）		
指标名称	分值区间	指标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及 实力	(35 分)	1、企业业绩：满足招标公告门槛业绩得基本分 10 分，每增加一个满足招标公告门槛的业绩加 5 分，本项满分 25 分； 2、企业信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或优秀施工企业或优秀建筑业企业或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市级得 2 分，省级及以上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注：本项最多计 1 个奖项，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加得分，以其获得的最高奖项对应的最高分值计一次。） 3、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

		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加 5 分，每获得一个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加 2.5 分，满分 5 分。（注：（1）各省颁发的有关施工工地的安全文明类、质量类示范奖项均认可，具体称号以各地颁发的奖项名称为准。）
拟任项目经理业绩	（15 分）	1、项目经理业绩：满足招标公告门槛业绩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计划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完整可行，视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可行、针对性，优得 5-7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措施及安全施工预案，优得 5-7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体系齐全、措施得当，优得 5-7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进度控制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优得 5-7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大气污染和扬尘控制措施：措施合理有效，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工程竣工标识牌设置：1 分

		承诺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标识牌的规范制作标识牌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信用评审	15 分	1、分值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市住建局《关于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引入信用评审的暂行规定》设置。 2、投标人信用评审依据，以评审现场（不包括重新评审）查询的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传投标文件之日本单位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图，作为评审参考。 3、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A、AA 的信用评审得满分，其他信用评价等级不得分，信用评审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最高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分依据，不得累加。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不良行为在披露期内，按以下方式处理： （1）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 <u>20</u> 分及以上的，不接受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2）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 <u>20（不含）</u> 分以下的，在技术标评分中，扣除其不良行为的累计扣分值。 （3）联合体投标的，以各联合体成员中不良行为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最高的为准。
说明：		

1、所有业绩均按照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计分。

2、业绩和获奖: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必须上传到省市场主体库对应“奖惩信息”栏目),否则评审不予认可;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

3、电子开评标项目(网上招投标)无须提供原件。

2、技术及资信业绩分汇总(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技术及资信业绩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及资信业绩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求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得到该投标人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人每个技术及资信业绩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及资信业绩分之和。

第二阶段:商务标评审

两阶段评标法:商务标评审过程,只针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评审;若入围的投标人中,按照商务标评审办法有部分投标人出现无效标的情况时,应在未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技术资信业绩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入围(分数相同者同时入围)进行商务标评审,评审办法如下:

2.2 商务标评审

2.2.1 商务标初步评审

(1) 本项目招标设有控制价 A,投标报价小于招标人控制价 A 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A 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的审核、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审查预中标人的商务标文件,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

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②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价或合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合计）金额。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修改后的报价不得影响排序，影响排序的按无效标处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本项目评标工作。

按照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修正报价的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价就低不就高。

（3）商务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合理，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①投标人拒绝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②投标人的说明理由不充分的。

③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分析报告、证明材料的。

④投标人提供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合理的。

⑤投标人提供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⑥投标人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周转性材料标准的。

⑦投标人以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⑧投标人以库存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设备、元器件、器材为由大幅度降低工程造价的。

⑨投标人采用无牌无证产品或不合格产品的。

(4)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投标人应对预算价进行复核，如认为预算价及措施费有误，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预算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对于投标报价高出预算价单价的情况，视为恶意不平衡报价，不参与有效数值的计算，并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中需要重点评审子目综合单价明显失误，如报价金额接近于 0、数量级错误等，经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不参与有效数值的计算，并做无效投标处理。

2.2.2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报价的规范性和报价的合理性评审两个方面，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

对报价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评审两个方面均符合的，即评判投标人商务标详细评审通过。

对报价的规范性或合理性评审两个方面评审有疑问的须重点评审，重点评审后，若其中任意一项被判定为不合理或不规范且无法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可评判报价合理性或规范性评审不通过，即可评判投标人商务标不通过。

注：商务标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数值计算，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商务标报价规范性评审

内容包括：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等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要求计价的，经评审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

效投标)

(2) 商务标报价合理性评审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其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①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缺漏，缺漏项总额（多算或多报总额不得抵消缺漏项目总额）累计占同一工程所有通过技术标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以上，有无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投标报价警戒线，对低于警戒线的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评审要求进行评审，以确定报价是否合理。

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警戒线以预算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见《蚌埠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警戒线一览表》。

设立的下限仅作为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为废标。

主要材料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主要是占工程造价比重较大的材料，使用量较多的材料，需重点评审材料的范围见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需评审材料表》。

1) 人工费评审

人工费：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是指支付给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当投标人报价的人工费低于公布的预算价的人工费的 90%时，则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材料费评审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

当投标人报价中材料费低于公布的预算价的材料费的 80%时，投标人应当提供材料费降低报价的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需评审材料的价格评审

房建工程（含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单价低于预算价中的材料单价 80%的；市政、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单价低于预算价中的材料单价 70%的；绿化工程主要材料单价低于预算价中的材料单价 70%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材料供应商的供货承诺书。承诺书中需具体说明材料等级、数量、价格、生产厂家名称、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及联系电话。或提供投标人或供应商以往购买或销售同类材料相近价格的购销发票。

如投标人在材料评审中报价为 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该投标报价不参与有效数据的计算，评审委员会将判定该商务标为无效标。

② 需评审材料的消耗量评审

清单中有实体量的，投标人所报的需重点评审材料表中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经评审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作为无效投标。

3) 需重点评审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评审

将各项目工程量清单子目汇总后按预算价合价由高到低排序(注：指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到一起后排序)，前 60%的清单子目为需重点评审项目。（说明：如取前 60%项时为非整数，则进行取整，取整原则为逢小数进一，如前 60%项得出 3.1，则直接取 4 项。合价相同的同时入选）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中综合单价（市政道路、绿化 35%, 房建、市政桥梁 20%、装饰等其他专业 25%）以上且低于经资审通过的各投标人平均单价 5%以上的子目，评标委员会将做重点评审，经评审后该项被判定为属于较大偏差的，评委会对其进行偏差调整，调整值为取预算价中该项子目综合单价乘以（市政道路、绿化 65%, 房建、市政桥梁 80%、装饰等其他专业 75%）后与所有经资审通过的投标单位该项报价平均价二者之间低值，减去投标人该项报价后的差值，用该差值乘以该项子目的工程量即为偏差调整值。若评委会判定的各项属于较大偏差的重点项目偏差调整值超过该投标人投标报价 3%（含 3%）的，则判定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说明：累计偏差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及以后小数直接舍去。例如当计算结果为 2.9999%时，则累计偏差判定为 2.99%。）

例：如投标单位 A 某一市政重点子目综合单价报价为 640 元，而该子目预算价综合单价为 1000 元，经资审通过的各投标单位综合单价平均价为 750 元，投标单位 A 该项子目报价低于预算价 35%以上，且低于经资审通过的各投标人该项子目平均报价 5%以上，需作重点评审。如评委评审后认为该投标单位 A 报价有效，则不需进行偏差调整。如评审后认为该项子目报价低于成本价，则需进行偏差调整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该项子目预算价综合单价 1000 元 $\times$ 65%=650 元。而各投标单位该项子目综合单价平均价为 750 元。二者低值为 650 元。

以 650 元减去投标人 A 该项子目综合单价 640 元，等于 10 元。

如该项子目工程数量为 1000 米。则偏差为 $1000 \times 10 = 1$ 万元

如投标人 A 的投标总报价为 1000 万元，则偏差比例为 $1/1000 = 0.1\%$ 。依次进行其它重点子目评审。

如累计偏差不超过 3%控制点，则该投标单位商务标通过。如累计偏差超过 3%（含 3%），则判定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机械费评审

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当投标人报价中施工机械使用费低于公布的预算价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 70%时，投标人应当提供施工机械使用费降低报价的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5) 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 0%，则判定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不可竞争费评审

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费率。

不可竞争费计算基础通过反算的方式进行验证，验证方法为“反算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人工费及机械费）”，当反算

计算基础与投标计算基础不一致时，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故精确到十位数）。

7) 其他项目费包括暂列金、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零星工作项目、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应按照预算价中公布的其他项目费中相应列出的金额计算。材料暂估单价按照预算价中公布的其他项目费中相应列出的单价，计入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照预算价中公布的其他项目费中相应列出的金额计算。零星工作项目按照预算价中公布的其他项目费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行确定综合单价后计算。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建设方列出的内容和要求参照下列标准进行估算：

(1)当建设方仅要求总包人对其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服务时，按发包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计算；

(2)当建设方要求总包人对其发包的专业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要求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时，按发包专业的工程估算造价的 3%计算；

(3)建设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按供应材料、设备估值的 1%计算。

8) 其他项目费中除暂列金、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零星工作项目之外的项目。包括预算包干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优质费等内容，费用不得为负数。

9) 措施费

措施项目费不得漏报且不得为负数。措施项目内容应与技术标书施工方案的内容相一致。

10) 其它

①电子清单计价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含需评审材料顺序更改、报价为 0 等）不作为投标人报价平均值计算依据。

②本项目在发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同时，将公布需重点评审材料表以及市场价、信息价等相关数据，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预算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有较大偏差进行调整和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依据。

③投标人不得更改需评审材料表中材料排列顺序，如更改顺序以致影响评标的，由评审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④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 2 家，且该两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标。

⑤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 1 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工程项目实际，结合工程预算价、市场价格情况综合判断投标是否具备竞争性（报价合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具备竞争性的（报价合理），可以继续评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或其投标报价在所有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中最高，予以废标或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综合评估法商务报价评分办法（100 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K \times (1-C) + B \times C$（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A 为招标工程预算造价（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B 为所有通过资格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为招标工程预算造价（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2%~82%。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低于招标工程预算造价（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 72\%$ 的投标报价, 不参与本工程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可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C 为 B 值的权重, C 值的范围为: 0.4、0.45、0.5、0.55、0.6, 当所有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以外的, 则 $C=0$。 K 为招标工程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 K 值的范围为:<u>75%、76%、77%、78%、79%</u>; $C=0$ 时, K 值应当减小, 其范围为:<u>74%、75%、76%、77%、78%</u>。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初步评审、商务标详细评审后, K、C 由系统随机抽取, 投标人参与投标, 即视同接受由系统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100）-（$A_i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times 1$,（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中, 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即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插入法计算。）

综合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 $\times$ 40%+商务报价得分 $\times$ 60%

附表

蚌埠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警戒线一览表

工程项目	分类		警戒值（以预算 价下浮%）	备注
建筑工程	含办公楼、综合楼、学校、厂房、其他建筑工程及单独的打桩工程		13	
安装工程 (单独发 包)	燃气工程		15	
	智能化工程		15	
	综合工程、消防、通风空调、电气安装工程		1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5	
	桥梁工程		13	
	给排水管道工程		20	
	泵站工程		13	
	变配电工程		20	
	交通设施工程		15	
	路灯工程		30	
	综合工程		25	
	垃圾处理填埋场	防渗工程	15	
		土建工程	20	
园林建筑	园林建筑工程		25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30	
装饰工程	幕墙工程、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20	
其他工程	单独的土石方工程	30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最终实际得分=技术标得分×40%+商务报价得分×60%。

7.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实际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实际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最终实际得分顺序为商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在前；若商务标得分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顺序。

7.3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向招标人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以得分高低排序，按照中标候选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7.4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有关评标基准价、评审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元、*. **%、*. **分）

8 定标办法

8.1 定标方法

按照《关于印发〈蚌埠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的通知》（蚌公管联办〔2023〕1号），本项目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

8.2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 （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 （3）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4）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出具定标报告。

8.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包括团队（项目负责人）类似代表业绩、履约情况（质量情况）、后期维护保障等因素。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如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3.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4. 价格因素。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5. 投标方案优劣。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6. 考察（质询）报告（如有）。
7.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8.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监督小组成员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

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蚌埠市怀远县境内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本项目争创优质工程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结算分别按照1.5%、1%、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怀远县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陆__份，承包人执__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政策性文件；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其他机构发布的临时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施工期间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在发包人提供图纸中注明；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承包人自行收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注明。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承包人相关承诺；（2）施工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和（或）洽商文件（如有）；（3）合同协议书；（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后续修改；（11）图纸；（1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13）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由监理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交付图纸。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招标清单范围内施工工程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协调设计单位另行提供，增加数量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支付。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修改）、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计划、需发包人确定的分包单位进场计划，分包工程和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管理方案、完整的竣工图纸（包含电子版图纸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的施工进度计划在本合同签署后 3 日

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 3-5 日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进场计划、需发包方确定的分包单位进场计划、分包工程和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管理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将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书等相关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资料一式六份（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对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勘察，对出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进行合理的预计，且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在发包人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情形下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排除场外交通可能产生障碍以及出入现场受限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与工程建设用地最相近现有已建成市政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可使用场内现有道路通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应在中标后、开工（施工许可证领取之日）前核对招标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有差异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具体差异内容，发包人对上述差异内容进行核对。核对属实的，偏差调整执行下款规定。未按本款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
程量偏差在±3%（含本数）之间不再调整。超出±3%的部分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通 信 地 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按发包方规定程序，审核批准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确认、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确认、合同变更和（或）洽商确认、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结算和阶段性结算确认，以及可能产生降低质量标准、延长工期、增加工程造价等可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约定和（或）责任等重要事项，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还需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3、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现场现有工作平台及临电、临水、排水的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驳并承担费用。其他施工所需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需要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甲方归档要求的有关资料一式肆份装订成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迟延的参照工
期延误类似条款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照发包人批准的现场管理方案组织实施管理；②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或工程实施要求承包人需承担的义务；③不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工程，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各专业单位进场时间及工期要求；④不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工程，承包人具备投标资格的，可参与投标并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三日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声明。如承包人中标，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予以结算费用；如承包人未中标，承担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责任。

3.2.1 项目经理:

身 份 证 号 :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行使合同中关于项目经理的权利和义务；2、项目经理签署的任何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3、项目经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认可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征得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人员签署的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经批准的指定人员出具的任何文件，必须经项目经理及经批准的指定人员亲笔签字和（或）加盖承包人印章后即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必须全职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经业主代表批准；约定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8 天（含节假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自负。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没有经发包人批准离场的，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一般时段按贰仟元/天计算，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2）关节工序、关键施工节点或发包人召开工程建设管理会议期间的，按伍仟元/天，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迟延超过 30 天的，项目经理违反驻场管理规定离场，发包人有权采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方式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的，可提前 30 日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更换，在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

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但不免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的除外)。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单方面指派人员行使项目经理职责和(或)项目经理连续一个月不驻场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纠正错误行为,并按照项目经理违反规定承担支付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伍拾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施工需要离场履职期间的申请或每月离场时间已满 5 天的,发包人不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的,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在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30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单方面指派人员行使职责和(或)连续 10 天不驻场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纠正错误行为,并按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承担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离场的,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一般时段按壹仟元/天计算,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2)

施工需要在职期间的申请或每月离场时间已满 5 天的，按贰仟元/天，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除劳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期限、金额执行招标文件相应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 理 工 程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号：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通 信 地 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必须达到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和（或）监理不定期对照标准进行检查，查明不符合要求的，可视情形要求承包人承担限期整改至符合要求和（或）支付伍万元至拾万元的违约金；不能限期整改或三次以上检查查明有不符合要求的，和（或）因不达标发生安全事故，以及被主管部门处以通报、责令整改、罚款或停工等处罚的，可要求支付伍万元至叁拾万元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创建一流的施工现场。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要求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不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工程，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各专业单位进场时间及工期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见本专用条款第1.6.4相应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执行通用条款）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工期每延迟一日，乙方需要按合同总价款 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完成之日，对应节点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可视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如需要另行明确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设施修建和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内容或额外工作的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变更范围，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凡涉及变更的单价均需双方和监理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才可作为结算依据）：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②材料调差范围：钢材、水泥、石灰、碎石、水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排水管材、电力电缆。③材料调差依据、方式和原则：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钢材、泥、石灰、碎石、水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排水管材、电力电缆施工期信息价平均值与《蚌埠工程经济》2023 年第 1 期信息价相比较，超出±5%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5%（含±5%）以内的部分作为风险范围不予调整。其他材料价格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④调整部分的金额只计税金不计其他金额。5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材料涨价不予考虑、费用不予调增。**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性风险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执行通用条款，政策性风险执行政策性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措施项目变化的；（2）工程量清单错误超出约定范围的，对超出部分按清单规范据实计量和中标报价计算。（3）提前解除合同、发包人明确分割剩余工程量以及取消部分施工范围的，措施费据实调整。

除本条款约定措施费可调整的范围及情形，其它情况下措施费一律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政策性调整的相关要求，按照政策性调整要求执行。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交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银行保函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合同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审核签字后认可的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价款的60%（支付本月工程款时，不包含上月已完未支付部分）；工程验收通过，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通过审计最终竣工结算审核，并完成项目备案、资料移交后 28 日内，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保额为审定结算金额 3%的见索即付保函作为质保金后，甲方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48 小时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及专项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完整纸质版竣工图、竣工资料一式肆份及影像和电子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3%；

（2）3% 的 工 程 款 ；

（3）其 他 方 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 他 扣 留 方 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3%履约担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大于 24 个月，则 在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甲方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后，乙方还须向甲方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本

项目经结算审计后审定金额的 3%)，银行保函自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返还。

15.4 保 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能按照约定付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并承诺下次兑现的具体时间及数额（最多不超过 60 天）。若超过 60 天，仍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方应从约定支付之日起支付承包人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 期 顺 延。

(7) 其 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施工项目部的人员构成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16.2.1 施工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施工项目部经理不得有在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监督。

16.2.2 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员按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必须全职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 ①离场 1 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业主代表；
- ②离场 2~3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业主代表，并经业主代表批准；
- ③离场 3 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业主代表，并经业主代表批准；
- ④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8 天（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书面警告或者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承包人必须就此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施工现场办公”，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16.2.3 对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内的全部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实施考勤管理，驻场时间不符合约定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必须全职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

工作交接，并经业主代表批准，一个月（按 30 天计）内累计离场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4 天（含）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离场时间天数超过约定时间累计达 4 天以上或开工后离场天数超过约定时间累计 30 天以上（含）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支付违约金

金外，还可再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或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即产生合同解除效力，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非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管理人员没有按约定驻场的，应按每人每天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4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总承包管理部的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及其他主要专业工程师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将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次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款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应按上述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的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违约处罚外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5 施工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总监理工程

师可发出停工令。

16.2.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2.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6.2.8 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不退还，如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9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建立专职文明安全施工领导机构，负责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

16.2.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列明的施工周转材、施工机具，承包人没有按约定运抵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和总承包单位提交 4 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直至通过当地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的检查和移交完毕。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6.2.12 承包人必须严格合同约定进行材料采购，若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履行材料进场的必要登记等手续，经核实，已进场的材料须全部清退，已施工工程予以返工处理，同时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

16.2.13 除注明外，违约金均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3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给发包人。

(2) 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2 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附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附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承包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8)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6.4 根据本条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5 工期延迟的违约责任

因施工方原因，施工工期每延迟一日，乙方需要按合同总价款 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完成之日，对应节点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可视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16.6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责任：整体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符合要求，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壹个月内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撤场，承包人无权取得不合格工程对应的价款，还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时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构件以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应当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一个单位工程中出现两次类似情况，承包人将支付工程合同价 1%-2%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时的工程款中扣除；如一个单位工程中连续出现三次，发包人将有权解除该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其违约责任按质量违约责任进约定执行。

16.7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

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发包人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二）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 万元；

（三）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

（四）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6.8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文明施工的管理，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6.9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6.10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12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1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实际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实际费用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1 人员及职责

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1.6 承包人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此项工作前面规定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协调与配合）。

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2 变更与调整

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2.4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1.2.5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1.2.6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

1.2.7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也不调整工期。

1.3 分包与配合

1.3.1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

1.3.2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

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1.4 结算

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

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及发包人、第三方事故或使发包人及承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账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小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方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贵方提供的其他招标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投标工期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工期： 个日历天。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中规定，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 标准。

如有违反本投标函内容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首页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编制人：（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1)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2)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编制人：

（签字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时间：年月日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说明：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造价=1+2+3+4+5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材料费小计							-		

（9）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 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7		临时保护设施费			
8		赶工措施费			
合计					

(10)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合计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说明：此表中“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1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标段：

第页共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计					

说明：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预算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招标人所列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说明：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预算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
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5)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计				

(1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本页小计		元				
	合计		元				

(17)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合计		元				

说明：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18) 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现行价	合价

(19) 需评审的材料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总用量
	合计				

(20) 降低投标报价说明、证明材料

1、本项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本项资料包括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它方面有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材料费降低报价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工程的材料费报价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项目、措施和施工方案基础上的。

同时，我单位承诺确保以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费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为达到上述承诺目的，我单位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主要通过以下几点实现：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施工机械费降低报价的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其他相关附件的要求，秉承公平公正原则，承诺对本工程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报价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项目、措施和施工方案基

础上的。同时，我单位承诺确保以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为达到上述承诺目的，我单位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主要通过以下几点实现：

- 1、
- 2、
- 3、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21）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投标，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年龄：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盖章、签章(签字);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签章(签字), 牵头人盖章、签章(签字)即有效, 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适用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系（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系（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年龄：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职务：

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联系方式：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投标保证金（纸质）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公司人员	共计：人				
其中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工人				
	8 级以上	6~8 级	4~6 级	1~3 级	普通工人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六、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

七、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八、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拟任职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注： 1、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和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 资源配备计划
 -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 (8) 工期、质量说明；
- (9)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其他资料

- 1、上传投标文件之日本单位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图
- 2、上传的其他资料

十一、联合体成员（非牵头人）投标资料（如有）

十二、投标承诺书

（填写本项目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踏勘工程现场后，承诺以商务报价书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内容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目标要求，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办理，真实有效。

4. 我方承诺已详细审核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的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且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项目经理在我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我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3个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我方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信用的要求。

7、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的次日计算）内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8.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郑重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在建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如有）

____（姓名）在我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任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中标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我单位同意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变更至中标项目。

单位：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____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如有）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等级。

2. 我单位没有影响参与本次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相关规范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 1、图纸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
- 2、工程技术规范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 3、标准图集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三）工程量清单及光盘（另附）

（四）其他

第七章 附表

附表 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 / 控制 价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 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第八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 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 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会签记录表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的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及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予以确认。

招标人：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工

联系电话：0552-8587088

（单位盖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庞玉玲

联系电话：13866482175

（单位盖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